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3 年度設置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
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一、租賃房地標示

訂定租賃契約如下：

(一) 戒護區外接見室家屬等候區(房屋及土地)

房屋	建號(使用執照)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號碼		建築樣式	樓層數	建築材料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76 桃縣建管使字第其 0107 號	桃園市	龜山區	宏德新村 2 號			1 層	鋼筋混凝土造	2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桃園市	龜山區	明興	1070	特定專用區	2				

(二) 戒護區外戒護大樓 2 樓(房屋及土地)

房屋	建號(使用執照)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號碼		建築樣式	樓層數	建築材料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桃園市	龜山區	宏德新村 2 號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桃園市	龜山區	明興	1080	特定專用區	2				

(三) 戒護區外員工餐廳(土地)

房屋	建號(使用執照)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號碼	建築樣式	樓層數	建築材料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桃園市	龜山區	宏德新村 2 號					2 台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自動販賣機
	桃園市	龜山區	明興	1080	特定專用區	2			

(四) 戒護區內中央台(土地)

房屋	建號(使用執照)	縣市	鄉鎮市區	門牌號碼	建築樣式	樓層數	建築材料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桃園市	龜山區	宏德新村 2 號					2 台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自動販賣機
	桃園市	龜山區	明興	1064	特定專用區	2			

二、**乙方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 8 台 (含咖啡機 1 台、泡麵機 1 台)。**

乙方應於履約期限開始 **7 個** 日曆天內將自動販賣機於履約場地安裝完成，規定處所至少設置 **2 臺** 自動販賣機，不得有未設置之情形。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飲料為限，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商品、規格、價格均需於販售前經甲方同意。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至遭受處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賠償。

三、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飲料自動販賣機應於契約截止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撤離。

四、租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整（內含水電費共 17,600 元），由乙方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就租金之總額自動向甲方繳納。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照欠額加收 2%。
- （二）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者，每逾 1 個月，照欠額加收 5%，最高以欠額之 1 倍為限。

六、租賃房地之房屋稅及土地稅由甲方負擔。

七、乙方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產品補充、貨款回收等工作，並對所提供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衛生之責任，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概由乙方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甲方亦得終止契約。

八、乙方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見反映電話。損壞故障應於 24 小時內修復。販售商品應與展示樣品相符合。

九、乙方擺設之機臺或販售之商品有安全衛生或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事項，經消費者投訴(反映)遲未處理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之販售權利，經甲方通知改善仍不處理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十、若肇因於乙方違反合約所訂事項，甲方有權終止合約，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若肇因於甲方之終止合約事宜，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若已繳金額尚有餘款時，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本合約如涉及訴訟，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乙方使用租賃房地，應受下列限制：

- （一）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二）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予他人使用。

十二、租賃房屋、乙方不得要求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如必須修繕時，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三、契約屆滿乙方應立即將擺設現場之機臺移除，如逾期未移除致影響後續廠商或消費者權益時，甲方得不另通知自行移除該機臺，並不負保管之責。
- 十四、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因故需收回租賃房地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提前解約，租金依比例退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 十五、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均由乙方負責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蓋與甲方無關。
- 十六、承租人如違反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時，甲方除終止租約外，並得要求乙方支付當月租金額 10 倍之違約金。
- 十七、租賃房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租約：
- （一） 因公務需要。
 - （二） 乙方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時。
 - （三） 乙方違反本租約規定時。
 - （四） 租賃房屋滅失時。
 - （五） 乙方申請退租時。
- 十八、終止租約時，乙方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其由乙方修繕或擅自增建部分，並應無條件交出租機關接管收歸國有。
- 十九、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不繳違約金、賠償金或不履行本租約時，甲方得自乙方已付租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乙方應付賠償之完全責任。
- 二〇、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元整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 二一、乙方之住址、電話有變更時，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 二二、本租約第 1 點、第 4 點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二三、本租約乙式二份，由乙方與甲方各執乙份。

出租機關(甲方)：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葉 貞 伶

住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電話：(03) 3209729

承租人(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